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0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李正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志强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聘任李正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

**李正科先生的个人简历**

李正科，男，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大坝电厂生技科专责；宁夏马莲台发电厂工程部专责、机械维修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专责、经营计划处处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营计划处副主任、兼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处长。李正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李正科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1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正在设立专门专户，申请将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274,113股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转移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冻结。上述29,274,113股股票不计入股东大会表决总股本，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1日。凡是2016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述1-10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已于2016年3月18日、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至4月19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2.投票时间

2016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银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在投票当日，“银星能源”“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862 | 银星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投票代码3608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十一项议案 | 100元 |
| 议案1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元 |
| 议案2 |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议案3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元 |
| 议案4 |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4.00元 |
| 议案5 |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元 |
| 议案6 |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0元 |
| 议案7 |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元 |
| 议案8 |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元 |
| 议案9 | 审议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9.00元 |
| 议案10 |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元 |
| 议案11 |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元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五、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建峰　马　婷　范彦莉

电话：0951-2048869，2051879

传真：0951-2051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2 |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4 |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议案6 |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议案7 |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 议案8 |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审议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议案10 |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议案11 |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40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关于拓维信息2015年报事后审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下发的湘证监函[2016]128号《关于拓维信息2015年报事后审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2015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海云天控股的余额为34,792,380.62元。

2015年11月10日，拓维信息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各股东的协议，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后由于深圳大鹏地产新增的所有收益、负债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具体安排如下：其中：“（4）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偿还海云天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7）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第（2）项、第（4）项的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

请公司说明：自评估基准日，公司与海云天的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2016年3月10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结论是否恰当，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与海云天发生往来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海云天科技）与海云天控股往来累计发生金额34,792,380.62元，其中本金32,954,053.48元、利息1,838,327.14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是指拓维信息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云天科技100%股份（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G16516-0143、面积为12,007.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经营性负债除外）、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息）、长征教育100%股权、龙星信息49%股权、诚长信息40%股权，截至2015年11月27日，海云天科技100%股权、长征教育100%股权、龙星信息49%股权、诚长信息40%股权已过户至拓维信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云天科技、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分别取得了工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对海云天科技100%、长征教育100%股权、龙星信息49%股权、诚长信息40%股权的过户情况、拓维信息对标的公司原股东的股份支付和现金款项支付情况进行的核查，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根据拓维信息与海云天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3.3“深圳大鹏地产及大鹏地负债的交易安排”，各方一致同意，深圳大鹏地产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后由于深圳大鹏地产新增的所有收益、负债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具体安排如下：……

（4）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科技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科技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海云天控股承诺在海云天科技垫付深圳大鹏地产前述新增投入/投资前应书面通知公司，该等书面通知中应记载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的投资方式、金额等；且海云天科技垫付前述新增投入/投资不能影响海云天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科技偿还海云天科技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

（5）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新增投入/投资（包括协议第3.3.1条第（4）项所述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如有）、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负责投入及承担，海云天科技不再进行任何垫付……。

由于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海云天控股未能在海云天科技100%股份交割后及时偿还海云天科技为大鹏地产在过渡期垫付的资金，未能在交割后提前向海云天科技支付大鹏地产的相关支出，截至2016年3月25日（海云天控股还款前），海云天科技对海云天控股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0,867,223.63元，具体明细如下：

| 截止2016年3月25日其他应收款(海云天控股)构成： | 金额(元) |
|---|---|
| 代偿还本金 | 7,650,855.92 |
| 代偿还本金产生的利息 | 587,503.24 |
| 工程款占用本金 | 22,546,536.39 |
| 工程款占用本金产生的利息 | 1,449,155.37 |
| 代付银行借款利息 | 8,279,985.29 |
| 代付银行借款利息产生的占用利息 | 353,187.42 |
| 合计： | 40,867,223.63 |

2016年3月25日，海云天控股按照约定将海云天科技为大鹏地产垫付的新增投入/投资（含利息）40,867,223.63元全部偿还给海云天科技，目前，大鹏地产设置了单独台账，并设专门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需经公司向海云天科技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审批，统一规范其资金管理，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垫付资金的情况。

海云天科技与海云天控股就大鹏地产的财务衔接已经完成，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海云天科技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是指拓维信息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云天科技100%股份（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G16516-0143、面积为12,007.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经营性负债除外）、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息）、长征教育100%股权、龙星信息49%股权、诚长信息40%股权，截至2015年11月27日，海云天科技100%股权、长征教育100%股权、龙星信息49%股权、诚长信息40%股权已过户至拓维信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云天科技、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分别取得了工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对海云天科技100%、长征教育100%股权、龙星信息49%股权、诚长信息40%股权的过户情况、拓维信息对标的公司原股东的股份支付和现金款项支付情况进行的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根据拓维信息与海云天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3.3“深圳大鹏地产及大鹏地负债的交易安排”，各方一致同意，深圳大鹏地产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后由于深圳大鹏地产新增的所有收益、负债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具体安排如下：……

（4）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科技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科技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海云天控股承诺在海云天科技垫付深圳大鹏地产前述新增投入/投资前应书面通知公司，该等书面通知中应记载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的投资方式、金额等；且海云天科技垫付前述新增投入/投资不能影响海云天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科技偿还海云天科技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

（5）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新增投入/投资（包括协议第3.3.1条第（4）项所述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如有）、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负责投入及承担，海云天科技不再进行任何垫付……。

由于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海云天控股未能在海云天科技100%股份交割后及时偿还海云天科技为大鹏地产在过渡期垫付的资金，未能在交割后提前向海云天科技支付大鹏地产的相关支出，截至2016年3月25日（海云天控股还款前），海云天科技对海云天控股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0,867,223.63元，具体明细如下：

| 截止2016年3月25日其他应收款(海云天控股)构成： | 金额(元) |
|---|---|
| 代偿还本金 | 7,650,855.92 |
| 代偿还本金产生的利息 | 587,503.24 |
| 工程款占用本金 | 22,546,536.39 |
| 工程款占用本金产生的利息 | 1,449,155.37 |
| 代付银行借款利息 | 8,279,985.29 |
| 代付银行借款利息产生的占用利息 | 353,187.42 |
| 合计： | 40,867,223.63 |

2016年3月25日，海云天控股按照约定将海云天科技为大鹏地产垫付的新增投入/投资（含利息）40,867,223.63元全部偿还给海云天科技，目前，大鹏地产设置了单独台账，并设专门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需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科技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审批，统一规范其资金管理，上市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垫付资金的情况。

海云天科技与海云天控股就大鹏地产的财务衔接已经完成，上述事项未对上市公司及海云天科技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16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格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洲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动海格通信卫星通信产业的发展，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寰坤通信”）少数股东35%股权，收购完成后，寰坤通信成为海格通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984.375万元。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江苏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宸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宸和科技为寰坤通信的少数股东，向海格通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5%的股权，公司有意愿收购上述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17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动海格通信卫星通信产业的发展，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寰坤通信”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35%股权，收购完成后，寰坤通信成为海格通信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16号公告），股权转让总价款984.375万元。同日，公司与江苏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宸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宸和科技为寰坤通信的少数股东，向海格通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5%的股权，公司有意愿收购上述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江苏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50号瑞景文华33-110号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讯系统、能源技术、网络技术、材料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产业投资、管理。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收购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工商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88号C-211房间

3、法定代表人：陈华生

4、注册资本：2,500万元

5、营业范围：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系统与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股比 |
|---|---|---|---|
| 1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25 | 65% |
| 2 | 江苏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75 | 35% |
| 总计 | - | 2,500 | 100%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指标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76.48 | 1,357.28 | 1,398.16 |
| 负债总额 | 1,260.35 | 1,148.12 | 1,178.02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6.13 | 209.16 | 220.14 |
| 指标 | 2013年1-12月 | 2014年1-12月 | 2015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136.65 | 1,708.63 | 2,359.90 |
| 净利润 | -182.84 | 93.03 | 10.98 |

备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江苏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数量和价格

经过各方协商，甲方按每出资额1.125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定价依据：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双方谈判、商议形成。

出让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35%的股权，合计984.375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转让前股比 | 转让后股比 |
|---|---|---|---|
| 1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 | 100% |

支付方式：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0%即人民币492.1875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92.187万元。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股权转让总价款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84.375】万元。

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积极实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以及“①强化主业、②专业延伸、③完善配套、④拓展新领域、⑤信息服务”五个收并购策略。目前，公司在电子信息化领域已布局了十大业务板块，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海格通信集团构筑的品牌、技术、市场的协同效应正逐步凸显。

2、收购寰坤通信少数股东股权，打造公司卫星通信领域技术开发的核心平台。

卫星通信产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我国的军用卫星通信需求在不断增长，卫星通信系统建设任务十分迫切。预计我国军用卫星通信领域将形成百亿元以上的产值规模，该市场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二五”时期，经过不懈努力，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取得了关键性突破，成为特殊机构市场的主流卫星通信供应商，市场份额稳步增长，行业竞争力逐步增强。目前公司已形成芯片→天线→模块→整机→系统的全方位产品研发与服务能力，是业内拥有主流军用卫星通信体制的公司，并成为国防卫星通信的主流设备供应商之一。

通过本次收购寰坤通信少数股东股权，进一步增强对其控制力。寰坤通信成为全资子公司后，将定位为海格通信的卫星通信领域技术开发的核心平台。通过进一步增加资源和研发投入，有利于形成完备的产品系列和有竞争力的主导产品，并将形成强有力的人才梯队以及各专业方向的领军人才，有利于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夯实公司卫星通信板块发展基石，增强行业地位、竞争力，提升特殊机构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拓展政府应急通信、海洋、交通等民用市场。

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新兰德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新兰德认申（认）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兰德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新兰德开放申（认）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日起，是否参与新兰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新兰德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的调整及结束的具体时间以新兰德及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兰德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新兰德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z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http://8.jr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17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位置：原告。

3、风险提示：

（1）本次民事判决为一审判决，依据判决书，如果本案被告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2）鉴于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存在部分被告无法送达的情况，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用了公告送达的方式，本次民事判决书的送达也会存在因部分被告无法送达而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可能性。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送达的日期为60天，只有在全部被告送达完毕且无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的情况下，本民事判决书才能生效。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鲁商初字第48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原告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做出民事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虹，董事长。

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252室。

法定代表人：赵赵，董事长。

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宁阳县罡城镇项目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宋少芹，董事长。

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B座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执行董事。

被告：褚志邦，男，汉族。

住所地：山西省娄烦县娄烦镇北大街46号。

（二）本案案情介绍

2015年6月9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发行对象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在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及股份被质押一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同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已于当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7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的6,328,916股股份，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557,017股股份无法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褚志邦持有的股份已被质押，其应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的1,697,522股股份也无法实施赠与。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为维护投资者尤其是具有受偿权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加快剩余股份的赠与进度，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完成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交了《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在2015年6月9日的诉讼案中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以上公告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判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2,094,186股，由原告代为赠与；

（二）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5,065,503.67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三）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23,945,190股，由原告代为赠与；

（四）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57,919,663.52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五）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8,512,386股，由原告代为赠与；

（六）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20,590,122.1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七）被告褚志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1,697,522股，由原告代为赠与；

（八）驳回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0,954元，由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01,205元、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156,680元、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11,124元、褚志邦负担81,945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鲁商初字第48号）。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